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邱政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124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邱政維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⑴抗告人犯罪時年僅19歲，因涉世未深、不諳法律，被人利用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至113年1月17日為詐欺提款車手，犯罪期間只約短短一個餘月，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要屬相同，均係財產上犯罪，罪質復屬相同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，且犯後均坦承犯行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⑵依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30號刑事裁定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03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945號刑事裁定等案之定刑狀況，原裁定科以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之重刑，比起同類之上手之刑度可謂過重，抗告人於詐欺集團係擔任最底層的車手角色，獲利不多，有時甚至沒有犯罪所得，原裁定未詳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界限，其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妥適，為此請求重新更裁較低之刑度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應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

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96號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嗣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，係在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，各刑合併後之最高法定刑期30年以下（原加總刑度為45月2月）之範圍內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於法院先前已定各應執行刑總合之8年6月（即6年10月+1年8月）以下範圍內，亦無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原裁定核無違法不當。

㈡抗告意旨雖請求本院撤銷原裁定，從新從輕量刑等云云。然查，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，均係加入詐欺集團，且犯罪日期集中於112年12月12日至113年1月17日間，堪認係於密集之時間內反覆犯罪，其犯罪類型相同、動機同一、犯罪手段、態樣亦相似，原裁定就本案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7年6月，就原裁定附表1至5所示39罪之宣告刑總合有期徒刑45年2月，其折讓比例僅約為0.165（7年6月÷45年2月≒0.165），確已給予抗告人極大之寬典，且並未明顯超於法院先前各次所定應執行刑之折讓比例(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檢附之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所載)，核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情事。況經本院詳閱卷內資料，其中抗告人開始加入詐欺集團，於112年12月之期間，固均僅擔任較基

層之提領車手工作，卻在113年1月間同時擔任「現場監視把風」等俗稱「看水」之工作（見原裁定附表編號4之判決書犯罪事實所載），顯見抗告人在此期間日漸認同詐欺犯罪，並進而擔任詐欺集團內把風及監視車手等中階共犯角色，法治觀念薄弱，自我約束能力不足，參與詐欺集團之事務已非淺。又抗告人於加入詐欺集團期間內參與高達39次的詐欺犯行，陸續擔任提領車手及現場監視把風的工作，卻於各案件判決中一律供稱沒有獲得任何報酬，似有刻意規避犯罪所得遭法院沒收之嫌，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。是本院認為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為7年6月，明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、次數、不法內涵、時間差距，並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所犯之罪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因素，總體而為適度之評價，核已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且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過苛過重之情事，難謂有何違反公平、比例等或整體或法律秩序理念、法律情感及慣例等內部界限之情事，亦無抗告人所指定刑過重之情形，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。

㈢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所指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30號刑事裁定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03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945號刑事裁定等不同法院之定應執行刑個案，係各該案件之法院經酌量各該案件之案情後，各別行使其裁量權之結果，而因不同案情節不同，所為之刑罰量定自屬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，尚難比附援引他案中法院所定之執行刑，據以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有何不當之處，是抗告人執此作為減輕其所定執行刑之理由，自不足採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其裁量妥適，未見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抗告人徒請求重為定刑云云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